

项目经理变更公示

现对 能源金贸区金科湾创区三期公租房项目 项目经理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张光红在担任 能源金贸区金科湾创区三期公租房项目 项目经理中，因 离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提出项目经理变更。

2.拟任潘建伟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陕 1612012201206801，工程业绩 符合招投标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在建项目情况项目：无在建项目。

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或招标监管部门反映，建设单位电话：13087555009；邮箱：623570592@qq.com，招标监管部门电话：029-33585625；邮箱：3686234@qq.com。

公示期从 12月 4日至从 12月 8日，共 5日。

后附：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的意见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金贸区金湾科创区三期公租房项目 项目经理

张光红 因 离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你公司提出由 潘建伟 担任新项目经理。经审查，变更事由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任 潘建伟 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目前，潘建伟 没有在建项目、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变更，请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附件 1:

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申请表

项目（标段） 名 称	能源金贸区金湾科创 区三期公租房项目		进场登记号	
项目建筑 面积（长度）	84560.09 m ² (m)	建筑高度	地上：2/8/14/17/23/27 层 地下：1 层/2 层	
项目建设地址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科贸路以东、能源一路以南、太平河以西			
计划竣工 时 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延期竣工	年 月 日	
原项目经理 （总监）姓名	张光红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一级建造师 陕 1612018201900412 (00)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项目经理 （总监）姓名	潘建伟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一级建造师 陕 1612012201206801 (00)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 变更 事由	原项目经理张光红离职			
新项目经理 （总监）业绩 及在建项目情 况	1. 高薪华府四期 1 标段 2.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申请 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印签）  法定代表人（印签） 年 月 日			

注意：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聘证明

兹证明 张光红同志，身份证号：330724198109140018，
于 2025 年 11 月从我单位离职，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并按要求
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财务等关系
且无债权债务。

特此证明！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12597093448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潘建伟

身份证号:330724197608264512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490654 个人编号:61010302578564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7	201711-201712	496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	2018	201801-201812	3264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3	2019	201901-201912	3840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4	2020	202001-202003	960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5	2020	202004-202012	2880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6	2021	202101-202112	3840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7	2022	202201-202212	4320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8	2023	202301-202312	4512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9	2024	202401-202412	6816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10	2025	202501-202511	6028	陕西中天秦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打印时间:2025-11-25 15:08:33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